

中标通知书

云南道成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7年10月20日所递交的勐海县2017年第一批自然村晴雨阻公路工程项目第六合同段合同谈判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09800.00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吕耀辉，项目总工：冯欣。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云南君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7年10月20日所递交的勐海县2017年第一批自然村晴通雨阻公路工程项目的第五合同段合同谈判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673200.00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周学莉，项目总工：阳光文。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云南昆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7年10月20日所递交的勐海县2017年第一批自然村晴通雨阻公路工程项
目第四合同段合同谈判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17560.00.00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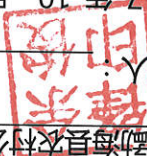
项目经理：高云权，项目总工：赵银生。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
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云南昆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7年10月20日所递交的勐海县2017年第一批自然村晴通雨阻公路工程项
目第三合同段合同谈判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99200.00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秦文敏，项目总工：鲁江。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
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俊（签字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云南昆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7年10月20日所递交的勐海县2017年第一批自然村晴通雨阻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合同谈判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30186.00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贺斌，项目总工：赵晓东。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云南昆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7年10月20日所递交的勐海县2017年第一批自然村晴雨阻公路工程项目
目第一合同段合同谈判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53994.00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贺斌，项目总工：赵晓东。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
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俊（签字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保山市路行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7年10月24日所递交的勐海县2017年第一批自然村晴通雨阻公路工程项
目施工监理合同谈判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54000.00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高级驻地简历工程师：胡白华，监理工程师注册号JG10925697。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
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俊（签字盖章）

2017年10月30日